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乌区税限改〔2023〕1号

杨勇（622428\*\*\*\*\*\*\*\*1416）：

你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限你于2023年10月19日前到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柳树街街道5号）或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进行纳税申报，改正税务违法行为。逾期仍不改正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税务局

　　2023年10月11日